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2025 一批）业务
装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6-13号

采 购 人：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供 应 商：河南威峰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 5月 29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威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2025 一批）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6-13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冬战训服	按客户需求定制	套	88	650.00元	57200.00元	/
冬战训服特警标志	按客户需求定制	套	88	30.00元	2640.00元	/
春秋战训服	按客户需求定制	套	88	630.00元	55440.00元	/
春秋战训服特警标志	按客户需求定制	套	88	30.00元	2640.00元	/
夏季速干战训服	按客户需求定制	套	176	520.00元	91520.00元	/
夏季速干战训服特警标志	按客户需求定制	套	176	30.00元	5280.00元	/
特警战训靴	按客户需求定制	双	81	350.00元	28350.00元	/
春季户外执勤鞋	按客户需求定制	双	81	105.00	8505.00	/
特警腰带	按客户需求定制	条	88	100.00元	8800.00元	/
特警战训帽	按客户需求定制	顶	88	55.00	4840.00元	/
蛙服	按客户需求定制	套	7	1600.00元	11200.00元	/
2.0战训靴	按客户需求定制	双	7	365.00	2555.00	/
雁行战术帽盔	按客户需求定制	顶	7	130.00元	910.00元	/
21式5寸战训靴	按客户需求定制	双	7	400.00元	2800.00元	/
单北斗5G智能执法记录仪	DSJ-HIKN1A1	台	65	4980.00元	323700.00元	/
出入境专用高速扫描仪	紫光Q2260L	台	1	15800.00元	15800.00元	/
出入境专用指纹采集仪	鸿达CF900	台	3	4300.00元	12900.00元	/



双目摄像头	航信JKSX200	台	2	600.00元	1200.00元	/
扫描枪	霍尼韦尔OH460	台	2	750.00元	1500.00元	/
照片质检加密狗	\	个	2	300.00元	600.00元	/
自助受理照相一体机	航信JKPS6100	台	1	134000.00元	134000.00元	/
防暴盾牌	FBD-TL-SDHQ09	面	70	950.00元	66500.00元	/
防爆钢叉	FBC-SDHQ02	把	70	900.00元	63000.00元	/
手铐	K1 SDHQ	副	186	130.00元	24180.00元	/
伸缩警棍	G2 SDHQ	根	76	185.00	14060.00元	/
强光手电	A10	个	76	190.00元	14440.00元	/
多功能腰带	YH SDHQ	条	76	200.00元	15200.00元	/
手持喊话器	HHQ-SDHQ-A	台	40	230.00元	9200.00元	/
帐篷（12平方）	GAZP-12D-SD01	顶	10	3200.00元	32000.00元	/
睡袋	SDHQ-SD200	个	120	270.00元	32400.00元	/
毛毯	SDHQ-MT-A	条	60	350.00元	21000.00元	/
多功能服	DGNF-B	套	50	430.00元	21500.00元	/
救护担架	SDHQ-DJ-200	副	10	360.00元	3600.00元	/
警用装备包	B SDHQ	个	100	395.00	39500.00元	/
警用急救包	J SDHQ 000001	个	200	135.00	27000.00元	/
反光背心	FGY-JA02	件	400	90.00元	36000.00元	/
酒精测试仪	DSN-EV1300H	台	150	680.00元	102000.00元	/
催泪喷射器	C2 SDHQ	个	376	95.00	35720.00元	/
智能身心减压太空舱	DH-JYC	台	1	18500.00元	18500.00元	/
心理沙盘	DH-XLSP	套	1	4550.00元	4550.00元	/
心理自助服务仪	DH-XLZZY	台	1	24800.00元	24800.00元	/
神笔马良（6人）	6人版	套	1	80.00元	80.00元	/
击鼓颠球（12人）	12人版	套	1	220.00元	220.00元	/
不倒森林（10人）	10人版	套	1	120.00元	120.00元	/
珠行万里（10人）	10人版	套	1	260.00元	260.00元	/
摸石头过河（21块）	21块	套	1	350.00元	350.00元	/
手忙并用（2人）	2人版	套	1	325.00	325.00	/
OH卡牌	DH-定制	套	2	80.00元	160.00元	/
咨询沙发茶几套装	DH-ZXTZ	套	1	2380.00元	2380.00元	/
宣泄人	DH-JCXX	台	1	2700.00元	2700.00元	/



体外除颤器	AED7000	台	15	5150.00元	77250.00元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1461375.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3. 产品的交货期限：20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1461375.00元

•第五条 付款条件

具体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5% 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赔偿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佳利财富中心一期3号楼16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马二强	马二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3338789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八一南支行	
账号：		账号：411615010130055010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